

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后新增股权质押的补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2017年8月2日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亮质押2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8.06%）给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17年8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详见公司2017-044号公告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。

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,8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700000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36,456,000股。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10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10月25日。详见公司2017-060号公告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亮原质押的2,000,000股股份转增后为2,940,000股股份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分公司自动将其新增股份 940,000 股进行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增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；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张亮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2,961,400 股，62.98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2,961,400 股，62.98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,940,000 股，8.06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2,000,000 股，8.06%（转增前持股数及占比）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委托保证合同（综合授信）；
- (二)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；
- (三)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- (四) 《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